

【上接B010版】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升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和品质意识”。

上述设备、人员及技术等方面的充分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碳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氟-5-氟苯之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2,3,5,6-四氟苯基系列、BMMI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及以氢氟酸为代表的无机氟化工产品。随着公司在氟碳化工领域的不断深耕和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还将进行产能的进一步扩张,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及海外市场的开拓等一系列战略举措,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主要体现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12,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同时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73%、33.18%、43.33%和30.41%。因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碳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氟-5-氟苯之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2,3,5,6-四氟苯基系列、BMMI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及以氢氟酸为代表的无机氟化工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00吨4,4'-二氟-2,6-二甲苯二胺项目属于向新材料中体业务的扩张,符合公司高端氟化工项目、新材料产品增长点战略思路;福建宝矿“业有未来”氟碳新材料系列“扩项”项目,是公司宝矿“业有未来”扩项扩产项目,解决产品单一,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体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体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升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和品质意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计划的落实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历年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在着力培养自身自主研发团队的同时,坚持产学研合作之路,与上海有机所、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包括工艺之研究和开发以及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不同规模的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体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先进经验,已熟练掌握芳杂材料合成、串联反应、副产物回收利用、超(高)温反应、金属催化氢化还原、金属离子控制等技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公司凭借其在氟碳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并及时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各管理环节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主营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新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中期年度的股利回报。

(四)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同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方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考核办法,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设备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设备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安全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安全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质量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质量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技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技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知识产权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知识产权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化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化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综合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综合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党群工作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党群工作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工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工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团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团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青年工作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青年工作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女职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女职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所,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所,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点,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点,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室,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室,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百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百条 公司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站,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	---	-----------------------